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沙崙示範場域室外環境清潔維護(以下簡稱本服務)事宜，特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雙方合意

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依下列條件執行本服務。

第二條：履約標的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見沙崙示範場域室外環境維護規範書。

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全年契約價金總額新台幣 _____ 元整(含稅)，即每月為新台幣 _____ 元整(含稅)；詳細內容，如附件「單價金額明細」，按月付款。
- 二、年終加強清潔勞務臨時交辦事項，所發生之相關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報銷費用請款。臨時交辦計價部份，由工研院指示內容及數量為準，按第四條第三項「臨時交辦工作」計價。

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服務不滿一個月者，應按該月份實際工作日數(日/月)計算服務費用，或依實作數量計算。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承攬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為甲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臨時交辦工作(工作計畫外之環境維護相關工作，如、各項慶典、大型會議活動，懸掛或佈置旗幟時，甲方行政庶務需要臨時性之支援勞務，並於甲方上班時間以外者)之服務費用計價如下：
 - (一)每人每人工/小時 189 元(含稅)。
 - (二)提供車輛載具者，每人每小時 242 元(含稅)。
- 四、颱風過後緊急搶救工作所發生之相關費用，採「實報實銷」之方式核銷。
- 五、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乙方應於每次月五日前檢具三聯式統一發票和查核表，向甲方請領前月之服務費用；甲方應於接獲乙方之統一發票後，由專責履約管理部門辦理報銷，並依甲方一般付款方式支付。
- 二、契約價金總額，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
 2. 履約有瑕疵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約情形。

四、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成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逕自應付價金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中扣抵。

第六條：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 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止。

二、工作時間：

詳見維護規範書所示。

三、乙方在本契約第十條規定之責任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四、契約期滿如服務績效良好，無重大違約罰款之情形發生，並經本院評估達一定標準，得優先議價續約一次，每次一年。

第七條：履約管理

一、廠商指派服務人員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年齡須為 18~65 歲；體檢合格者，若年齡超過規定者，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派任。
- (二) 具接受 4 小時以上工安訓練及清潔服務訓練(附證明文件)。
- (三) 品行端正、謙和有禮、無不良嗜好（工作時間不得嚼食檳榔、飲用酒精成份之飲料）。
- (四) 服裝儀容整潔，須穿著廠商制服，並依甲方規定辦理工作證，工作時必須配帶。
- (五) 遵守甲方一切規定，並服從甲方之指導。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人員：

- (一) 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設置勞工安全管理人員，負責作業現場之工安管理與危害預防。
- (二) 詳見六甲院區室外環境維護規範書第五條所示
- (三) 派駐工作人員不得聘用外籍勞工。
- (四) 所有工作須按計畫表規定之標準準時完成。人力不足時，乙方應無條件增加人手，費用含於本契約內。
- (五) 颱風過境時，乙方應隨時與甲方保持聯繫，待颱風過境後，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小時內，須動員機具與人力至甲方進行緊急搶救工作。

三、管理幹部應具備清潔、園藝專業及領導統御能力，執行清潔維護業務督導；若不符合，應依甲方要求更換。

四、乙方應指定領班乙名，負責管理乙方服務人員，及隨時與甲方保持聯絡及協



調。

- 五、乙方工作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六、乙方服務人員應依本院規定辦理工作證，並於執行本契約維護時，一律配戴。
- 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招募員工或招攬生意。
- 八、乙方應自行購置執行工作所需之器材及用品，並整齊放置於甲方指定之處所。該處所，乙方不得移作合約以外之目的使用。如甲方需用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 九、管理幹部負責協助甲方督導工作進度之執行及相關庶務之處理，任務與人力調配、日常用品之分配管理(乙方交付管理幹部之工作應不與甲方指派之任務相抵觸)。
- 十、未經甲方之許可，不得開啟任何箱櫃或抽屜，亦不得翻閱任何文件或觸摸任何機器設備，更不得有竊盜或其他不法行為。
- 十一、派駐甲方之工作人員，乙方應依政府勞基法之規定為其辦理相關保險；撤換工作人員時，應事先徵得甲方同意。
- 十二、工作人員請假須事先知會甲方，乙方得另派員代理，如遇臨時工時亦同。
- 十三、派駐本區之工作人員於服勤時間內，不得有支援區外單位工作之情事。
- 十四、工作人員對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於接受甲方更換工作人員之通知後，應於次日起七日內派員遞補。
- 十五、甲方若將鑰匙交付乙方於特別指定服務區域實施清潔作業，乙方應於工作結束時，立即復原上鎖離開，並歸還鑰匙。
- 十六、甲方平時交付乙方之鑰匙，乙方應妥善保管並不得複製，至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繳還甲方。
- 十七、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若違反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八、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九、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若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二十、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廿一、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廿二、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



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廿三、乙方派遣之工作人員如有離職者，乙方應於三日前告知甲方，新、舊工作人員交接至少需 1 日，且必需於平日工作時間內進行。

廿四、乙方派遣之管理幹部如有離職者，乙方應於二週前告知甲方，新、舊管理幹部交接至少需 5 日，且必需於平日工作時間內進行

廿五、甲方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合約業務檢討會議」，乙方不得推諉或無故缺席。

第八條：履約標的品管

乙方應於每月 25 日前依照甲方所訂之年度維護工作計畫表，排定次月維護計畫，其工作內容經雙方議定後執行。計畫表安排之維護工作，乙方應如期作業；未經甲乙雙方協議，不得擅自更改服務內容或施工期。

第九條：保險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者所受之損失。

第十條：保證責任

- 一、乙方於施工區應妥善加設警告標示及安全防護措施，如因乙方標示不清或作業疏忽，導致甲方員工或第三者遭受傷亡、毀損情事時，乙方應負責所有醫療費用及相關損失之賠償。
- 二、乙方應負責督導派駐甲方之服務人員，應注意工作安全及採取防護措施，如因履行本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意外、傷亡事件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 三、乙方需參加甲方業務安全會議並簽署相關文件後，本契約始生效。

第十一條：驗收

- 一、甲方得於每月月底前依「沙崙示範場域室外景觀及環境維護工作週工作計畫暨查核表」（附件五）會同乙方勘驗查核。查核結果合格後，乙方於請款時應檢附查核表、出勤記錄及發票，作為請款之依據。未經雙方查核確認工作數量及品質項目，乙方不得向甲方計價請款。合約期間數量若有增減，其費用依合約單價核計，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加價。

第十二條：違約罰則

- 一、月計畫表之各項工作初檢不合格者，乙方應依甲方之需求限五日內改善，俾甲方復檢；復檢不合格或未依甲方通知約定期間內改善完成者，每項罰款新台幣伍佰元整。
- 二、乙方未依規定提出「沙崙示範場域室外景觀及環境維護工作週工作計畫暨查核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五）者，每次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至次月一日（遇假日順延）仍未提出者，罰款新台幣貳仟元整。



- 三、清掃室外道路時，若發現服務人員故意將落葉、垃圾、沙土等掃入水溝者，每次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
- 四、乙方未依室外環境維護標準所列事項辦理，致植栽枯萎死亡，除應負責免費更換補植（非人為因素致者除外），同時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
- 五、除上述四項罰則外，其他違反本契約內各條款之相關規定及每一未完成執行工作項目經確認者，視情節輕重，每項罰款新台幣伍佰元至參仟元整。
- 六、乙方接獲甲方前述罰款通知後，甲方得於每月支付乙方之應付價金中扣抵，乙方不得有異議。
- 七、本合約期間內，罰款累計超過新台幣參萬元整以上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合約終止日前，甲方得委請第三者施作，乙方應負擔全部費用，乙方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應付價金中扣抵之；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中扣抵。
- 八、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乙方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 九、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產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 十、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發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延遲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三條：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二、保證金之發還，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

- 一、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二、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十五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二、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三、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份或全部轉讓予他人。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其他配合事項

- 一、乙方於履約期間，應遵守甲方「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規定，有違反時甲方得於權衡違規情況扣罰每次 5000 元以上之罰款，如因而造成損害並由乙方負責一切責任。
- 二、乙方不得於本院內焚燒枯枝落葉等廢棄物，亦不得將未經打包之枯枝落葉等棄於本院，應自行依法運棄。



- 三、具有危險性之工作如割草機，乙方工作人員應有防護措施保護身體始能施工，同時應為其工作人員辦理相關保險，因履行本合約義務所發生之一切意外、傷亡等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四、甲方於契約期間發包之新植植栽，乙方負有澆灌之責任。

第十七條：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乙方提供本服務有不符本契約規定之情事，經甲方通知而未能立即改善者，或乙方遲延遞補服務人員逾三日或未逾三日但累計達三次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甲方得即終止本契約，乙方應支付甲方違約金。
- 二、前項違約金應以本契約書面終止之日起算至本契約規定之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之日數，按違約人數每人每日新台幣貳仟元整之標準計算之；甲方如另有損害，得要求乙方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乙方已依本契約之規定履行其義務，而甲方違反本契第五條之付款義務達十日以上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機關立即終止本契約。
- 四、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因政策考量或業務需要，須終止部份或全部契約時，甲方並無需支付任何費用予廠商，但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惟乙方依約已完成履約部份，甲方仍應依合約規定核實後付款。
- 五、前項規定有終止部份或全部契約之情形發生時，甲方得不終止合約而依合約原定目的與乙方協議更改之，如無法達成協議，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乙方應無異議配合辦理。
- 六、契約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於十日內將其所屬清潔器具完全搬離甲方處所，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逾期視同放棄，甲方得逕行處理，其費用仍由乙方負擔。

第十八條：契約解釋

- 一、本契約字句有疑問時，根據甲方之解釋處理之。
- 二、若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九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修改或增刪，應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

第二十條 稅賦負擔

本契約之印花稅各自負擔，其他稅賦由發生之一方負擔。

第廿一條：契約及附件

- 一、本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二、每份契約附件包含：■投標須知■開標會議記錄■室外環境維護規範書■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 三、附件亦為本契約之一部份，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衝突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劉 文 雄

職 稱：院 長

地 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號

統一編號：0 2 7 5 0 9 6 3

乙 方：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日